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5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1:00 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鹊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游丽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现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在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审计服务过程中，为公司做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为公司 2019 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确认监事报酬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提名王珺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的个人

简历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确认监事报酬的公告》)。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非职工代表监事游丽娟女士及梁保珍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经审查,前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禁止性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本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产生新一届监事会成员。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成员报酬,兼任公司相关职务的监事的报酬,依照其与公司的劳动合同确定,未兼任公司职务的监事,出席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及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本议案的具体方案(子议案)表决结果分别如下: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确认监事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11 日